



# 安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年)



安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录

## CONTENT

###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01
1.2 政策解读.....	04
1.3 规划对象.....	07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08
1.5 规划依据.....	09
1.6 规划目标.....	12

### 二、综合现状分析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15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16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17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19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22
2.6 现状主要问题.....	24

### 三、规划衔接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26
3.2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8

### 四、规模预测

4.1 产生量预测.....	30
4.2 处理能力预测.....	31

### 五、源头减量规划

5.1 源头减量目标.....	40
5.2 源头减量措施.....	41
5.3 工作任务.....	44
5.4 落实责任主体.....	45

### 六、收运体系规划

6.1 规划目标.....	47
6.2 分类收集.....	48
6.3 分类贮存.....	49
6.4 分类运输.....	50
6.5 工作任务.....	52
6.6 落实责任主体.....	53

# 目录

## CONTENT

### 七、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规划目标.....	55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56
7.3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58
7.4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61
7.5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62
7.6 工作任务.....	63
7.7 落实责任主体.....	64

### 八、管理体系规划

8.1 管理机构及部门职责.....	66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67
8.4 应急处理机制.....	68
8.5 工作任务.....	69

### 九、环境保护规划

9.1 项目选址规划.....	71
9.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3
9.3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4
9.4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5
9.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76
9.6 工作任务.....	77

### 十、保障措施

10.1 组织机构保障.....	79
10.2 落实用地保障.....	80
10.3 拓宽资金渠道.....	81
10.4 完善收费制度.....	82
10.5 优化市场环境.....	83
10.6 鼓励公众参与.....	84
10.7 工作任务.....	85

### 十一、工作任务

11.1 近期（2027年）工作任务.....	87
11.2 远期（2030年）工作任务.....	88
11.3 长期（2027-2030年）工作任务.....	89

# 01

## 规划总则

---

- 1.1 规划背景
- 1.2 政策解读
- 1.3 规划对象
-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5 规划依据
- 1.6 规划目标

# 01 规划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1.1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2020-04-30 08:15 来源：新华社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 分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新华社北京4月29日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 第六章 危险废物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01 规划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1.2 落实省、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2024年12月，云南省、昆明市先后印发了《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方案均明确了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要求在2025年6月底之前，县（市、区）要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建城〔2024〕169号

####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城市建筑垃圾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全面开展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

— 1 —

（小标题、公文文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多措并举提升治理水平

##### （一）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36.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源头分布，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明确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建设时序等，根据实际需要落实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处置固定去处；

— 12 —

37.各地要抓紧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编制要求，2025年6月底前，省、州（市）、县（市、区）要编制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省级规划明确全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目标，提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资源化和处理设施建设以及管理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要求；州（市）规划明确统筹协调设施建设的规模、布局以及投资，建立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等内容；县（市、区）规划要明确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投资主体，以及相关制度体系落实措施等内容。（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01 规划总则

## 1.2 政策解读

### 1.2.1 云南省相关政策解读

2022年11月 ●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 ✓ **全过程监管**：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2024年4月 ●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

- ✓ **技术规范**：提供了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南，包括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处理和利用等环节。
- ✓ **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再生建材生产、路基材料等，推动资源化利用。

2024年5月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

- ✓ **减量化措施**：要求施工现场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优化施工工艺，推广绿色施工技术。
- ✓ **管理责任**：明确施工单位需制定减量化方案并落实。

2024年11月 ●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 ✓ **整治重点**：针对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非法倾倒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 ✓ **执法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2024年12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部门职责**：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保障，相关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的监督管理职责。
- ✓ **监督管理**：强调协同配合、联合执法检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安全监管制度、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

2025年5月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云建城〔2025〕45号）

- ✓ **全流程管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收集运输体系规划、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规划、管理体系规划、实施计划、保障措施、环境保护。



# 01 规划总则

## 1.2 政策解读

### 1.2.2 昆明市相关政策解读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任务
2022年9月2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 至2025年,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20%; (2) 至2025年, 完成《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昆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构建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
2022年9月30日	《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的通知》	(1) 规范了昆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流程, 明确了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决定及公示等程序。 (2) 要求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提交处置方案, 确保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24年4月11日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 <b>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规划2-3个永久性处置场所。</b> (2)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处置: 到2025年末,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滇中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和阳宗海风景区分别 <b>至少建成1座(套)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日处置能力达到1万吨以上,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b>
2024年4月23日	《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	(1)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各开发(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于 <b>2024年年底</b> 前设置 <b>至少1个装修垃圾分拣点或资源化处置点</b> , 满足本区产生的装修垃圾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置需求。
2024年7月30日	《中共昆明市委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 编制并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 落实好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工作; (2) 规范建设类项目、拆除类项目、停工、待建项目的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2024年11月29日	《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 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发现的问题, 分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1-12月)、常态化整治阶段(2025-2027年)两个阶段进行整改。 (2) 深入排查整治建筑垃圾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环节违法违规问题。

# 01 规划总则

## 1.2 政策解读

### 1.2.3 安宁市相关政策解读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规范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建设及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2019〕39号

#### □ 组织领导

-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的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

#### □ 工程弃土消纳场审批

- 选址——测绘及设计——审批；

#### □ 工程弃土消纳场延期审批

- 延期申请——延期审批；

#### □ 严格综合监管

- 批前监管；
- 批后监管；
- 恢复验收。

##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9〕39号

###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规范 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建设及 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各管委会：  
《安宁市规范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建设及安全  
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  
安宁市规范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



# 01 规划总则

## 1.2 政策解读

### 1.2.3 安宁市相关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安宁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综行执联发〔2025〕1号

##### □ 加强源头减量管控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监管范围，压实参建单位责任，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落实。

##### □ 强化运输管理

- 推行密闭运输渣土车；
- 规范市域建筑垃圾运输模式。

##### □ 强化运输管理

- 加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管理，统筹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 提升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管理。

安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安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综行执联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安宁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安宁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 01 规划总则

## 1.3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建筑垃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要求，建筑垃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工程渣土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础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工程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 装修垃圾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 01 规划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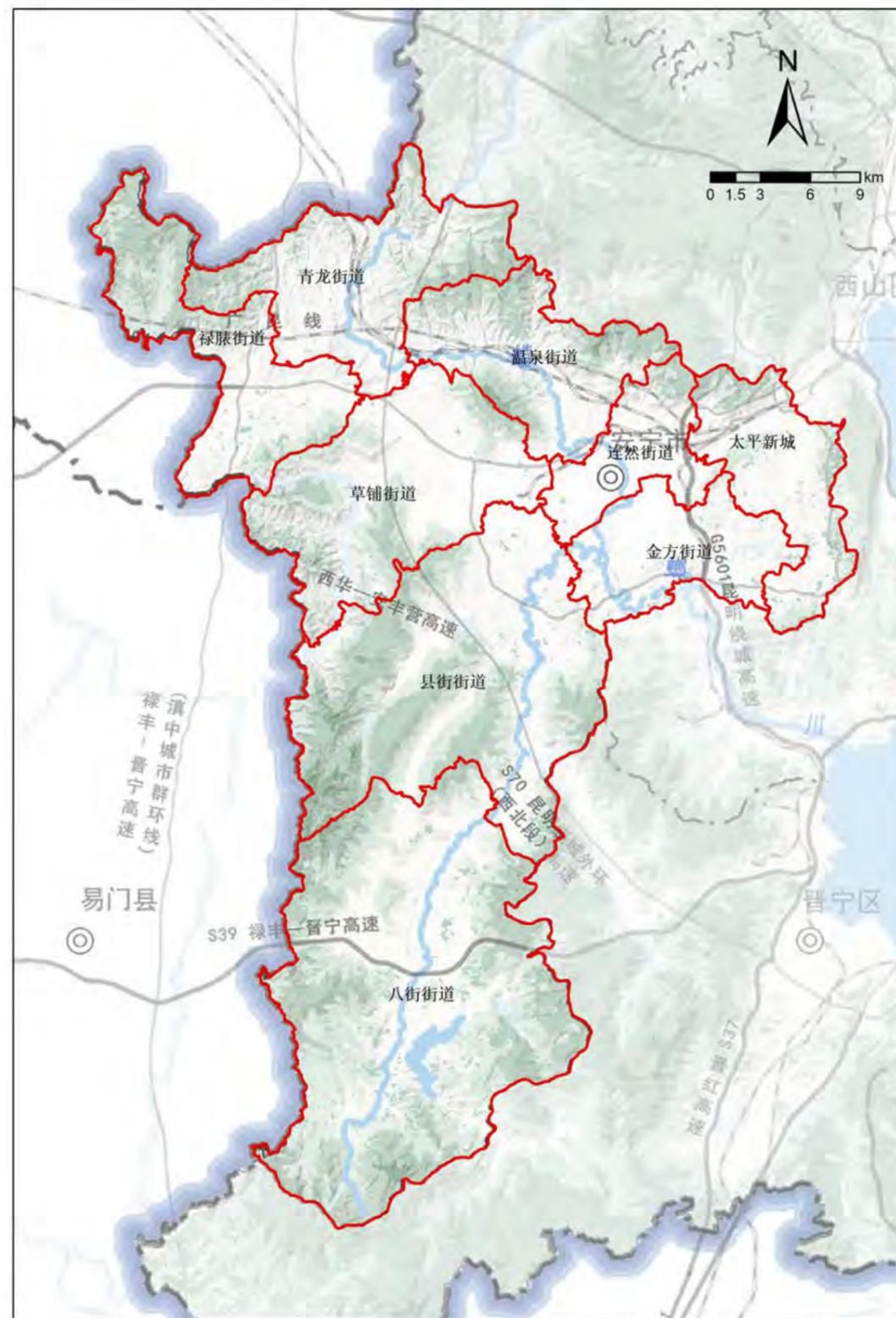
## 1.4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安宁市全域，总面积约1301平方公里，包括连然街道、金方街道、太平新城街道、温泉街道、草铺街道、禄脍街道、青龙街道、县街街道、八街街道。

### 1.4.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4-2030年。其中，规划近期为2024-2027年；规划远期为2028-2030年。





# 01 规划总则

## 1.5 规划依据

### 1.5.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 (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 (10)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

### 1.5.2 政策和规划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01 规划总则

## 1.5 规划依据

### 1.5.2 政策和规划文件

- (6)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 (7)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8)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 (9)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云建质〔2024〕79号）；
- (10) 《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建城〔2024〕169号）；
- (11) 《云南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云建城〔2024〕72号）；
- (12) 《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办规〔2024〕4号）；
- (1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云建城〔2025〕45号）；
- (14)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2〕55号）；
- (15) 《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的通知》（2024年）；
- (16) 《中共昆明市委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城管委办〔2024〕7号）；
- (17) 《中共昆明市委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城管委办〔2024〕14号）；
- (18) 《昆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城管联〔2024〕12号）；

# 01 规划总则

## 1.5 规划依据

### 1.5.2 政策和规划文件

- (19)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昆城管通〔2025〕10号）；
- (20)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宁市规范工程弃土消纳场和调拨点审批建设及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2019〕39号；
- (21) 《关于印发安宁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综行执联发〔2025〕1号；
- (22) 安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5.3 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 (4)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 (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7)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T51322-2018）；
- (8) 《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规范》（DB3301/T0415-2023）；
- (9)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01 规划总则

## 1.6 规划目标

### 1.6.1 总体目标



以工业城市绿色转型为引领，结合数智技术赋能，建成覆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形成“产业协同、低碳循环”的工业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模式。

### 1.6.2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基本建成覆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高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源头减量有效控制、分类收运全面覆盖、处置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形成，智能化监管平台高效运行。

**远期目标：**全面建成覆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规范运输、高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体系，实现源头减量成效显著、收运处置规范高效、资源化利用水平行业领先，数字化监管平台全域覆盖，形成智慧高效、可持续的建筑垃圾治理新格局。

# 01 规划总则

## 1.6 规划目标

### 1.6.2 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2027年）	远期（2030年）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290	≤270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	≤190	≤180
收集运输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	≥70	≥90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资源化利用及处置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80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35	≥50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	≥80	100

# 02

## 综合现状分析

---

-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 2.6 现状主要问题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1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2.1.1 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从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情况来看，2024年安宁市共21个项目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其中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备案数19个，交通工程项目1个，水利工程项目1个。

#### 2.1.2 现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绿色设计：**通过绿色设计推行绿色建造方式、通过土方量计算合理规划标高减少渣土外运，有效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绿色施工：**鼓励尝试创新的建造方式，推进BIM等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为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安宁市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城市的申报和建设。通过提升建筑品质、推广绿色建材、推进建筑全装修等措施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利用，从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2 现状建筑垃圾产生量

#### 2.2.1 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根据2020-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来看，建筑垃圾以工程渣土为主，产生总量为205.76万吨。

2020-2024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年份	工程渣土(万吨)	工程泥浆(万吨)	工程垃圾(万吨)	拆除垃圾(万吨)	装修垃圾(万吨)	总计(万吨)
2020年	14	9.4	8.4	10.1	6.2	48.1
2021年	3.1	1.8	0.6	6.8	2.16	14.46
2022年	15.7	8.9	6.1	7	5.15	42.85
2023年	9.61	2.6	1.4	6.3	2.52	22.43
2024年	50.4	3.4	5.5	8.62	10.0	77.92
总计(万吨)	92.81	26.1	22	38.82	26.03	205.76

备注：根据各街道上报数据统计。

#### 2.2.2 建筑垃圾分类产生量

-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2020年产生量为14万吨，2021年产生量为3.1万吨，2022年产生量为15.7万吨；2023年产生量为9.61万吨，2024年产生量为50.4万吨。
- **工程泥浆**：工程泥浆2020年产生量为9.4万吨，2021年产生量为1.8万吨，2022年产生量为8.9万吨；2023年产生量为2.6万吨，2024年产生量为3.4万吨。
- **工程垃圾**：工程垃圾2020年产生量为8.4万吨，2021年产生量为0.6万吨，2022年产生量为6.1万吨；2023年产生量为1.4万吨，2024年产生量为5.5万吨。
-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2020年产生量为10.1万吨，2021年产生量为6.8万吨，2022年产生量为7.0万吨；2023年产生量为6.3万吨，2024年产生量为8.62万吨。
-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2020年产生量为6.2万吨，2021年产生量为2.16万吨，2022年产生量为5.15万吨；2023年产生量为2.52万吨，2024年产生量为10.0万吨。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2.3.1 建筑垃圾收集

##### (1) 分类收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但分类收集效果不佳。

装修垃圾产生后，集中统一送至小区（社区）设置的装修垃圾定点收集点，应由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运送至装修垃圾分拣中心，再进行分类分拣、回收利用，但目前安宁市无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 (2) 分类堆放和分类标志

为了确保建筑垃圾得到规范化的管理和处理，安宁市已明确在施工现场、转运调配场需设置明显的建筑垃圾分类堆放标志，并进行分类堆放。

##### (3) 实行分类责任



**工程建设单位：**工程建设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相应核准文件，应当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3 现状建筑垃圾收集与运输

#### 2.3.2 建筑垃圾运输

##### (1) 分类运输

安宁市相关部门要求所有建筑垃圾做分类运输，但仍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针对偷排乱倒的问题，安宁市以《安宁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为管理依托，强化建筑垃圾流向管理，督促车辆“归巢式”运输，渣运车辆有明确、固定的目的地，按照指定的地点、路线、时间进行规范处置，精准归位，有效避免建筑垃圾偷排乱倒、无序运输的乱象。

##### (2) 运输企业和车辆

截止至2025年2月，共有10家工程渣土运输企业，158辆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无装修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

- 全密闭运输
- 行驶及装卸记录
- 是否符合运输车辆技术标准
- 统一编号
- 无尘化运输
- 全动态监管
- 卫星定位
- 统一标识

类型	运输企业名称	是否取得运输核准	运输车辆数	是否安装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装置
渣土运输企业 (10家)	安宁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	是
	安宁宏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21	是
	云南昇洪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21	是
	云南乾富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19	是
	安宁铭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	是
	安宁德立物流有限公司	是	10	是
	安宁晋通物理有限公司	是	15	是
	安宁凡越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6	是
	云南赢鑫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是	11	是
	云南嘉翔物流有限公司	是	11	是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2.4.1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安宁市已明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准予许可的建筑垃圾信息将录入建筑垃圾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方便各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 2.4.2 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及利用方式

##### 综合利用

充分利用植被修复、废旧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进行建筑垃圾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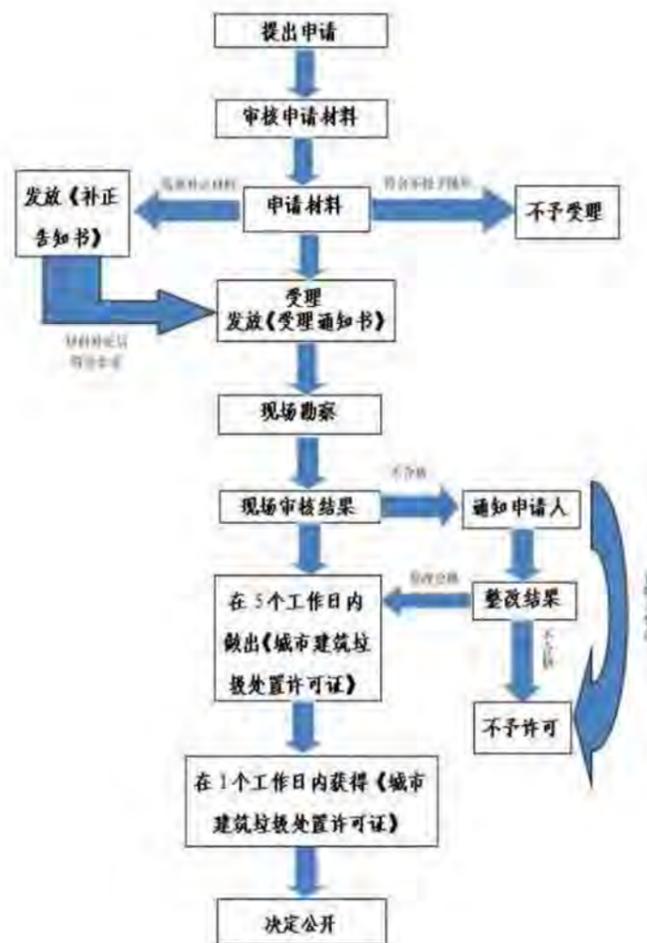
##### 堆填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 资源化利用

主要利用资源化利用厂及项目周边的混凝土搅拌站、免烧砖厂、砂石料厂等企业，以现场破碎、转运资源化利用场、调配场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成可利用的再生材料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证办理流程



## 02 综合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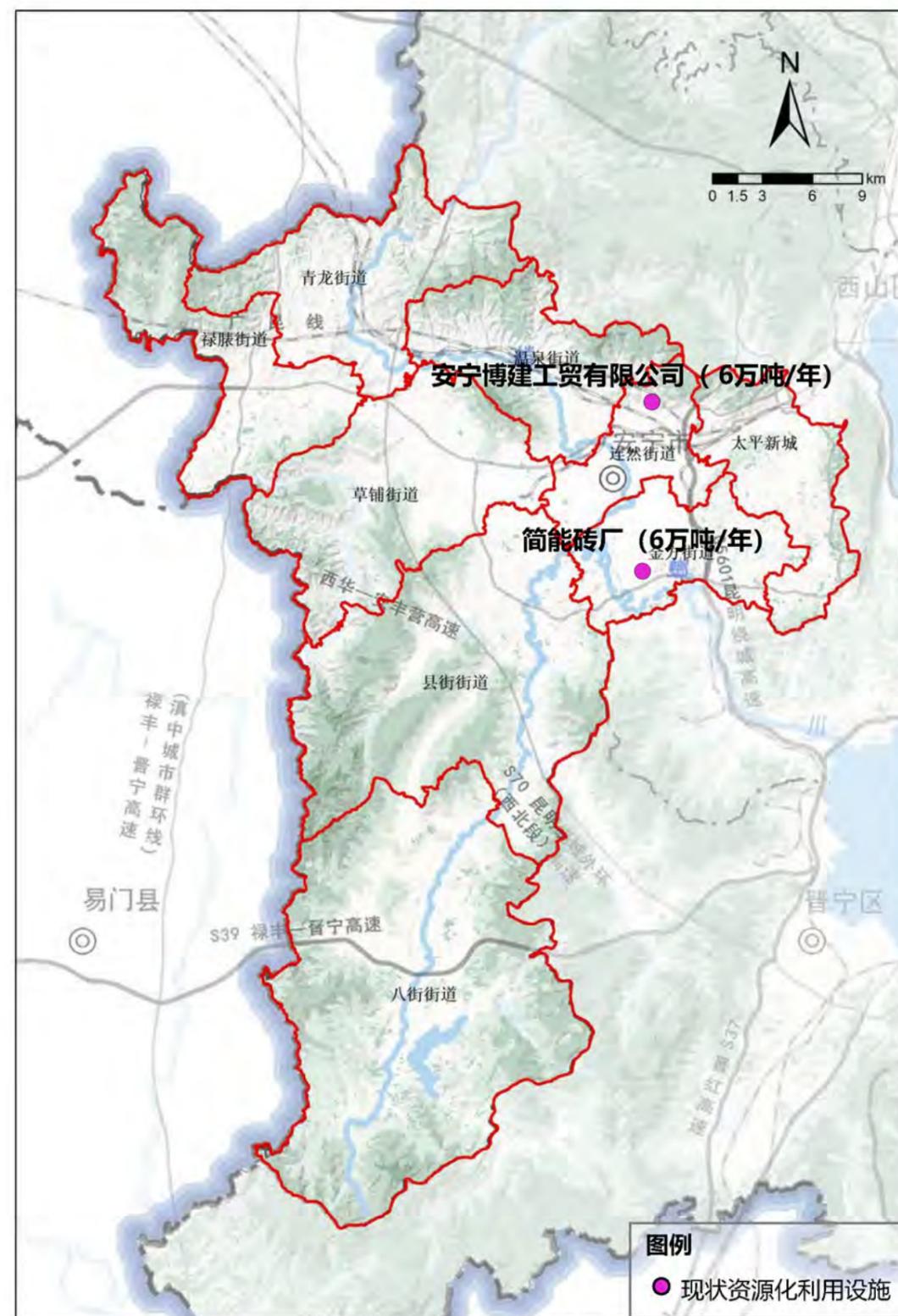
###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2.4.3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

安宁市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共2处，为安宁城区装修垃圾资源化试点，每处处理能力为6万吨/年。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处置方式	年处理能力 (万吨/年)
安宁博建工贸有限公司	连然街道	资源化利用	6
简能砖厂	金方街道	资源化利用	6
合计			12



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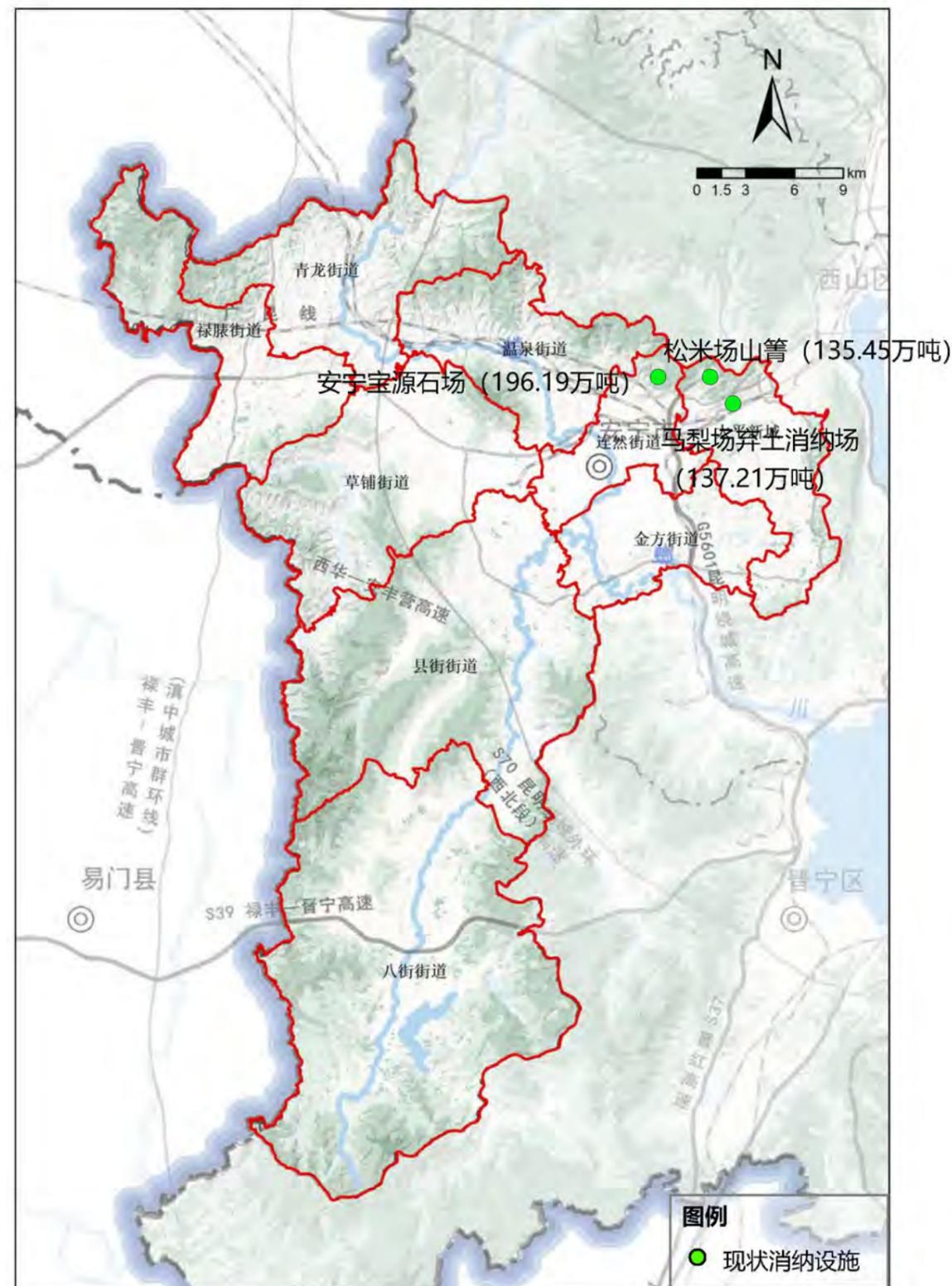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4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

#### 2.4.3 现状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

安宁市现状处置设施共3处，设计容量为323.56万立方米，剩余容量为312.56万立方米。

项目名称	地址	设计容量(万立方米)	剩余容量(万立方米)	剩余容量(万吨)
安宁宝源石场	安宁市连然街道武家庄老青山	140.79	130.79	196.19
松米场山箐	安宁市太平新城妥睦村	91.3	90.3	135.45
马梨场弃土消纳场	安宁市太平新城妥睦村	91.47	91.47	137.21
<b>合计</b>		<b>323.56</b>	<b>312.56</b>	<b>468.84</b>



现状消纳设施分布图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 2.5.1 组织机构

安宁市坚持市级统筹组织，合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由综合执法、公安、住建、交运、应急、生态环境、街道办事处等多个部门组成的组织机构，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制定工作规则、责任清单，切实将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 2.5.2 常态化监管

建立“白+黑”巡查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偷排乱倒违法行为。为弥补巡查监管漏洞，在常态化巡查监管的基础上，建立了夜间巡查整治机制，以全天候轮换巡查监管方式，高频次、全方位摸排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通过夜间专项整治，对发现的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车辆带泥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收集建筑垃圾处置源头工地、接纳地点信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所属运输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现场视频、照片等证据材料。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5 现状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 2.5.3 网格化管理

通过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和“两点一线”工作方法，加大对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巡查管控频次，严查渣土泼洒污染路面和偷排乱倒等各类违规处置行为；针对小区、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依托“城管进社区”工作机制，通过开展前置服务、普法宣传、问题解决等多元化手段、“城管+社区+物业”三方联动共治，从源头审批、中端运输、末端消纳实施全链条监管；同时建立“自主巡查+街道上报”工作机制，和各街道形成联动合力，对偷排乱倒建筑垃圾堆放点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有力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有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水平。

#### 2.5.4 应急处置机制

安宁市按照“应配尽配，确保畅通”的原则，通过对讲机快速实现网格间的“信息共享、指令下达、问题反馈、处置上报”，为切实提升应急处置机制效率提供基础保障。模拟“发现问题—下达指令—信息传递—到达现场—快速处置—结果反馈”等环节，全面检测检验反应速度、时间把控、处置效率和质量。



## 02 综合现状分析

### 2.6 现状主要问题

- 1 缺乏减量化指标考核** 尚未建立源头减量指标体系，导致源头减量工作无法量化评估。
- 2 无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已制定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政策，但无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 3 资源化利用水平不足** 当前建筑垃圾处理技术相对落后，缺乏资源化利用处理水平低下，资源回收率不高。
- 4 监管联动不足** 对建筑垃圾监督检查尚未形成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以监督检查促进工作成效尚不明显。
- 5 公众意识不足** 公众对建筑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对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缺乏了解和关注。

# 03

## 规划衔接

---

-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年)
- 3.2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3 规划衔接

###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 ➤ 指标体系

#### 2025年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 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 2030年

- 县级以上城市要建成、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至少1处，库容满足3年以上使用需求；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建设资源化设施，确保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量和利用处置量整体保持平衡；
-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 全市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总能力达到153万吨/年。

#### ➤ 全流程管理

##### 源头减量规划

- 源头减量目标
- 规范源头管控
- 源头减量措施

##### 收运体系规划

- 分类收集
- 分类运输
- 分类贮存
- 收运机制

##### 利用及处置规划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鼓励开展产业园区建设
-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 管理体系规划

- 管理机构
- 部门职责分工
- 应急处理机制
- 信息化平台建设

##### 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 选址风险管控
- 建设期风险管控
- 运营期风险管控
-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 保障措施

- 组织机构保障
- 拓宽资金渠道
- 完善用地保障
- 加强政策支持
- 人员技术保障
- 强化执法监管
- 制定奖惩制度
- 鼓励公众参与

## 03 规划衔接

### 3.1 《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0年)

- 规划至2030年，安宁市资源化利用能力有9.06万吨的缺口。
- 规划至2030年，安宁市消纳处置能力有291.16万吨的缺口。
- 需在安宁市新增2处50万吨的消纳处置设施，规模共100万吨。

县(市/区)	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万吨)	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万吨)	现状资源化场所年处理能力(万吨)	2030年剩余处理能力(万吨)
五华区	1.55	12.04	8.48	22.06	20.00	-2.06
盘龙区	1.47	11.46	8.07	21.01	0.00	-21.01
西山区	1.23	9.54	6.72	17.49	45.00	27.51
官渡区	2.06	16.02	11.28	29.35	20.00	-9.35
呈贡区	0.65	5.07	3.57	9.28	10.00	0.72
晋宁区	0.28	2.16	1.52	3.97	0.00	-3.97
东川区	0.25	1.98	1.39	3.63	2.00	-1.63
安宁市	0.64	4.94	3.48	9.06	0.00	-9.06
富民县	0.13	0.98	0.69	1.79	20.00	18.21
嵩明县	0.35	2.73	1.92	5.00	0.00	-5.00
宜良县	0.31	2.42	1.71	4.44	10.00	5.56
石林县	0.17	1.32	0.93	2.43	0.00	-2.43
寻甸县	0.21	1.67	1.18	3.06	0.00	-3.06
禄劝县	0.25	1.91	1.35	3.51	0.00	-3.51
滇中新区	0.20	1.53	1.08	2.81	0.00	-2.81
度假区	0.22	1.74	1.23	3.20	3.60	0.40
经开区	0.46	3.60	2.54	6.60	29.30	22.70
高新区	0.24	1.90	1.34	3.48	0.00	-3.48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0.04	0.32	0.23	0.59	0.00	-0.59
合计	10.71	83.35	58.69	152.75	159.90	7.15

各县(市/区)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辖区	编号	消纳场所名称	工程地址	剩余容量(万吨)	合计	设施类型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YZH-09	宜良正耀采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调拨点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阿乃社区李子菁	16.67	4937.10	现状保留		
	YZH-10	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禾登社区皂角村	4491.54				
	YZH-11	东山国际城市森林氧吧项目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松茂社区石夹子	24.09				
	YZH-12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	100				
	YZH-13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	100				
YZH-14	—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阳宗镇	100					
高新区	GX-01	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小营社区大园子地平整复耕项目	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小营社区大园子地	0.90	16.20	现状保留		
	GX-02	昆明高新区马金铺石头山关停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	15.30				
安宁区	AN-01	安宁市上凤凰铁矿关停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项目	安宁市太平街道上凤凰村	243.39	247.89	现状保留		
	AN-02	昆明恒大昆海玫瑰园-昆海湖二期项目	安宁太平新城马拉松大道与奥林匹克大道交汇处	4.50				
	AN-03	—	安宁草铺街道	50			100	规划新增
	AN-04	—	安宁八街街道	50				
富民县	FM-01	富民县大营街道东元村委会碧海青石灰岩矿生态修复工程	富民县大营街道东元村委会碧海青石灰岩矿	119.70	418.76	现状保留		
	FM-02	富民倍伟建工贸易有限公司采空区及面山坡毁区生态修复项目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三村委会石脑包倍伟建工采空区	67.80				
	FM-03	富民倘甸高速公路3标散旦服务区	倘甸高速公路3标散旦服务区	0.96				
	FM-04	富民县博盛建材原料厂采空区及面山坡毁区生态修复项目	富民县大营镇东元村马鞍山博盛建材厂矿区	8.40				
	FM-05	富民县永定镇元山村白云岩矿生态修复工程	富民县昆明京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西南200米	132.90				
	FM-06	昆明环保产业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场地平整项目	富民工业园区麦笔片区大锅边环保产业园	9.00				
	FM-07	昆倘高速公路加工林地恢复治理工程	富民县散旦镇当官营	0.80				
	FM-08	富民县东元镇洋芋地采石场生态植被恢复治理项目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东元村洋芋地采石场	74.40				
	FM-09	玉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基地	富民县散旦镇散旦村委会竹鸡营	4.80				
	FM-10	—	富民县大营街道	100			300	规划新增
	FM-11	—	富民县永定镇	100				
	FM-12	—	富民县东元镇	50				
	FM-13	—	富民县散旦镇	50				

规划消纳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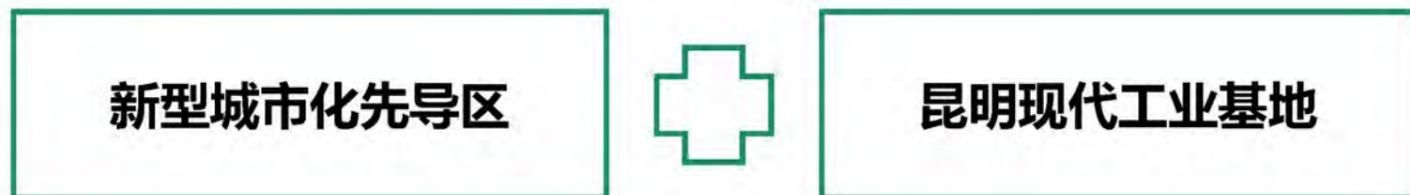
县(市/区)	2025-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工程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拆除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装修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2025-2030年建筑垃圾需消纳总量(万吨)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万吨)	缺口(万吨)
五华区	1140.56	14.29	99.89	57.89	1312.64	201.41	-1111.23
盘龙区	1086.13	13.61	95.13	55.13	1249.99	0.00	-1249.99
西山区	904.20	11.33	79.20	45.89	1040.62	5.46	-1035.16
官渡区	1517.44	19.01	132.91	77.03	1746.39	7.11	-1739.28
呈贡区	479.90	6.01	42.03	24.36	552.30	35.30	-517.00
晋宁区	205.02	2.57	17.96	10.41	235.96	40.23	-195.73
东川区	187.67	2.35	16.44	9.53	215.99	0.00	-215.99
安宁市	468.38	5.87	41.03	23.78	539.05	247.89	-291.16
富民县	92.43	1.16	8.09	4.69	106.37	418.76	312.39
嵩明县	258.50	3.24	22.64	13.12	297.50	0.00	-297.50
宜良县	229.74	2.88	20.12	11.66	264.40	0.00	-264.40
石林县	125.49	1.57	10.99	6.37	144.42	0.00	-144.42
寻甸县	158.39	1.98	13.87	8.04	182.28	0.00	-182.28
禄劝县	181.39	2.27	15.89	9.21	208.76	0.00	-208.76
滇中新区	145.07	1.82	12.71	7.36	166.96	69.08	-97.88
度假区	165.29	2.07	14.48	8.39	190.23	3.68	-186.55
经开区	341.12	4.27	29.88	17.31	392.59	36.45	-356.14
高新区	179.71	2.25	15.74	9.12	206.82	16.20	-190.62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30.52	0.38	2.67	1.55	35.11	5272.13	5237.02
合计	7896.96	98.95	691.65	400.83	9088.40	6353.67	-2734.73

各县(市/区)消纳处置规模预测

## 03 规划衔接

### 3.2 《安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 功能定位



#### ➤ 固体废弃物处理

- 安宁产业园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送至工业园区现状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厂进行处置。
- **近期建筑垃圾送至已建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远期考虑回收利用。**
- 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采取固化封存处理或外运至昆明市富民县的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 04

## 规模预测

---

4.1 产生量预测

4.2 处理能力预测

## 04 规模预测

### 4.1 产生量预测

#### 4.1.1 近期（2027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安宁市规划近期（2027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83.07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58.15万吨，工程垃圾5.02万吨，拆除垃圾8.35万吨，装修垃圾11.55万吨。

近期（2027年）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万吨/年）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工程垃圾产生量	拆除垃圾产生量	装修垃圾产生量	总量
58.15	5.02	8.35	11.55	83.07

#### 4.1.2 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安宁市规划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80.53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56.37万吨，工程垃圾4.40万吨，拆除垃圾7.86万吨，装修垃圾11.90万吨。

远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万吨/年）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工程垃圾产生量	拆除垃圾产生量	装修垃圾产生量	总量
56.37	4.40	7.86	11.90	80.53

#### 4.1.3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

安宁市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495.61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346.93万吨，工程垃圾29.40万吨，拆除垃圾49.64万吨，装修垃圾69.64万吨。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万吨/年）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量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产生量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	总量
346.93	29.40	49.64	69.64	495.61

备注：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测算方法进行预测。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预测

#####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7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为58.15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56.37万吨；

预测至2027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处理比例为65%，至2030年，综合利用处理比例为80%；

预测至2027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堆填处理比例为25%，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10%；

预测至2027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0%，至2030年，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0%。

2027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7年			2030年		
		综合利用 (万吨) (65%)	堆填 (万吨) (25%)	填埋处置 (万吨) (10%)	综合利用 (万吨) (80%)	堆填 (万吨) (10%)	填埋处置 (万吨) (10%)
58.15	56.37	37.80	14.54	5.82	45.10	5.64	5.64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预测

##### □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为346.93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综合利用处理能力为231.51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堆填处理能力为75.41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填埋处置处理能力为40.01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综合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填埋处置 (万吨)
346.93	231.51	75.41	40.01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2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7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5.02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4.40万吨；

预测至2027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7年，工程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45%，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35%；

预测至2027年，工程垃圾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20%，至2030年，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5%。

2027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7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45%)	填埋处置 (万吨) (20%)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35%)	填埋处置 (万吨) (15%)
5.02	4.40	1.76	2.26	1.00	2.20	1.54	0.66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2 工程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29.40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10.23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12.65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填埋处置处理能力为6.52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填埋处置 (万吨)
29.40	10.23	12.65	6.52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3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7年，拆除垃圾产生量为8.35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7.86万吨；

预测至2027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7年，拆除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45%，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35%；

预测至2027年，拆除垃圾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20%，至2030年，填埋处置处理比例为15%。

2027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7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45%)	填埋处置 (万吨) (20%)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35%)	填埋处置 (万吨) (15%)
8.35	7.86	2.92	3.76	1.67	3.93	2.75	1.18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3 拆除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产生量为49.64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17.45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21.27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填埋处置处理能力为10.92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填埋处置 (万吨)
49.64	17.45	21.27	10.92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4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

预测至2027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11.55万吨，至2030年，产生量为11.90万吨；

预测至2027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35%，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处理比例为50%；

预测至2027年，装修垃圾堆填处理比例为65%，至2030年，堆填处理比例为50%。

2027年产生量 (万吨)	2030年产生量 (万吨)	2027年		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35%)	堆填 (万吨) (65%)	资源化利用 (万吨) (50%)	堆填 (万吨) (50%)
11.55	11.90	4.04	7.51	5.95	5.95

## 04 规模预测

### 4.2 处理能力预测

#### 4.2.4 装修垃圾处理能力预测

##### □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处理能力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69.64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为24.84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堆填处理能力为44.80万吨。

累计至2030年 产生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资源化利用 (万吨)	累计至2030年 堆填 (万吨)
69.64	24.84	44.80

# 05

## 源头减量规划

---

- 5.1 源头减量目标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5.3 工作任务
- 5.4 落实责任主体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1 源头减量目标



## 2027

- 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0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0吨。



## 2030

- 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5.2.1 开展绿色策划

#####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 实施新型建造方式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 采用新型组织模式

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 5.2.2 实施绿色设计

##### 树立全寿命期理念

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

##### 提高设计质量

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提倡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5.2.3 推广绿色施工

##### 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

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

#####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

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

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2 源头减量措施

#### 5.2.4 实施分类减量

##### 0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可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 02 工程垃圾

- 在项目策划和设计阶段，应采用绿色策划和绿色设计；在施工时，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采用永久性设施与临时设施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重复利用周转材料，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从而减少返工、维修和加固工作。

##### 03 拆除垃圾

- 做好老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选择合适的建筑拆解方案，减少拆除垃圾的产生。

##### 04 装修垃圾

-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3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0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排查项目是否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排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使用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 05 源头减量规划

### 5.4 落实责任主体

职责部门	主要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管机制，督促参建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方案》并落实，督促施工单位处理暂停项目未处置完的建筑垃圾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编制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进行备案，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方案中申报外运处置的建筑垃圾方量进行核实，出具现场核实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处理暂停项目未处置完的建筑垃圾
建设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首要责任，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合同文本，从源头构建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协调机制
施工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负实施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按规定堆放并采取扬尘控制措施。监督设计、施工单位具体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
设计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负设计责任
监理单位	对建筑垃圾减量工作负监理责任。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对建筑垃圾减量化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全过程监督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开展，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源头管控情况
拆迁业主单位	明确拆迁类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式，明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06

## 收运体系规划

---

- 6.1 规划目标
- 6.2 分类收集
- 6.3 分类贮存
- 6.4 分类运输
- 6.5 工作任务
- 6.6 落实责任主体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1 规划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构建覆盖全域、高效协同的建筑垃圾收运管理体系。重点推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贮存全过程监管。通过合理设置建筑垃圾贮存设施、优化运输路线及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中转站的有序流转，确保收运环节的环保性与安全性。

## 2027

-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0%；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100%；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

## 2030

-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达到100%；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100%。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2 分类收集

#### 0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经检测无污染用于土壤改良项目。
- 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可用作建筑原材料，宜分类收集，分类利用。
- 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固化后的工程泥浆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

#### 02 工程垃圾

- 工程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
- 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 03 拆除垃圾

-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 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 04 装修垃圾

-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 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3 分类贮存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转运调配场

- 转运调配场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应配备装载机、推土机等作业机械，配备机械数量应与作业需求相适应。
- 转运调配场宜配置分拣功能并对分类分拣后的垃圾实施分区域规范堆放，并开放市场信息及共享供需信息，便于供土方和需土方的工程渣土进行平衡，满足市场调配供给的需要。
-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应配置接收及存储系统、堆垛设备、粉尘控制系统、配套设备等。

装修垃圾

#### 装修垃圾移动式收集箱/暂存点

- 设置1处装修垃圾分拣点。
- 居住小区或社区应由物业公司设置装修垃圾移动式收集箱或暂存点，并且需要设置明显的标识，以方便居民投放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暂存点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排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和大件垃圾。
- 商业街区需配置密闭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并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商业街区，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商业街区，单位为责任人。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4 分类运输



#### 加强核准备案管理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需要排放建筑垃圾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



#### 运输管理制度

**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和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包括综合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形成了联动执法、信息互通、查处数据共享等长效机制，共同推进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联单制度，排放单位需在信息系统中创建电子联单，并填写转移建筑垃圾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联单系统，对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运输中转再到处置利用的全过程进行线上智慧交互与监控，形成闭环管理。管理部门可以实时监控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处置情况，有效防范非法倾倒行为。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4 分类运输



#### 运输企业要求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限行区域的还需取得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入城通行证》，方可从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活动。



#### 运输车辆要求

**规范化：**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须为有效的《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登记的车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使用渣土运输车运输；装修垃圾使用装修垃圾运输车运输。

**密闭化：**运输车辆应当具备全密闭运输的条件，工程泥浆运输应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信息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车厢、集装箱、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实现建筑垃圾无尘化运输和全程动态监管。

**节能化：**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过政策扶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完善和技术创新，加快淘汰高排放柴油车，降低噪声和尾气污染，减少环境污染。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5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
新增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1处装修垃圾分拣点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排查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排查是否与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取得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	
排查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安装卫星定位、非法倾倒等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达到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擅自改装、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	交警大队	
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06 收运体系规划

### 6.6 落实责任主体

职责部门	主要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泼洒滴漏、污染路面、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力度
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密闭运输渣土车辆进行检验，开展密闭运输渣土车辆的落户和车辆年检年审工作；负责对进入辖区的密闭运输渣土车辆的外观标志标识、放大号牌进行检验；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渣土车辆进行管理，并持续开展治超治违行动，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对违反交通法规的车辆按规定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局	加大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载行为和擅自破坏车载定位系统行为的查处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应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并取得核准文件，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建设（施工）单位	负责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在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时，应明确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应与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合同，同时应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时间和路线。须在具备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目录中选择运输企业及车辆，不得使用无资质企业和车辆参与建筑垃圾运输

# 07

## 利用及处置规划

---

- 7.1 规划目标
-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7.3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7.4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7.5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 7.6 工作任务
- 7.7 落实责任主体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1 规划目标

以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和规范处置为核心，通过完善利用及处置设施、推广再生产品使用、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治理、整治现有利用及处置设施等措施，显著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填埋量并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确保全过程符合环保标准，实现规范化、无害化处理。

## 2027

-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5%；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80%。

## 2030

-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80%；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100%；
- 至少建成1处运营合规的兜底保障设施，库容满足3年以上使用需求。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7.2.1 资源化利用规模预测

预测至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总量为52.52万吨。现状资源化利用设施能满足累计至2030年需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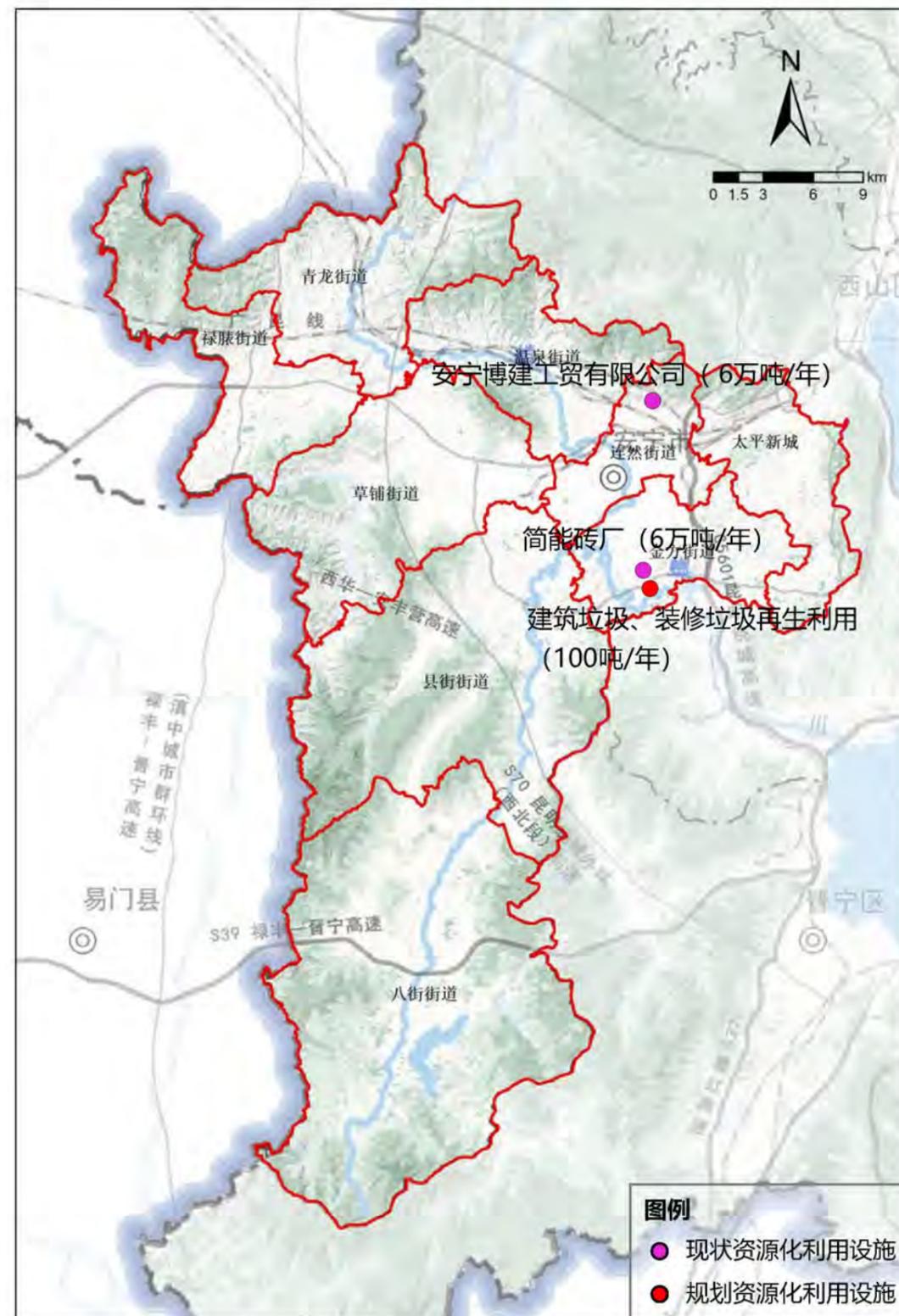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需资源化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总量 (万吨)	现状资源化场所年处理能力累计至2030年资源化利用总量 (万吨)	缺口 (万吨)
10.23	17.45	24.84	52.52	72	19.48

#### 7.2.2 资源化利用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2处资源化利用设施，年处理能力为12万吨，规划新增1处资源化利用设施，年处理能力为100万吨。规划新增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能力能满足2030年需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总量。

资源化利用设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地址	年处理能力 (万吨/年)	累计至2030年处理能力 (万吨)	设施类型
安宁博建工贸有限公司	连然街道	6	36	现状保留
简能砖厂	金方街道	6	36	现状保留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金方街道	100	600	规划新增
<b>合计</b>		<b>112</b>	<b>672</b>	-



资源化利用设施分布图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 7.2.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应充分考虑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应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鼓励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鼓励结合中转调配场的设置，采用移动式设施设备进行分散处理，有效减少设备闲置率。
- 按照就近就地利用的原则，通过现场处置与固定场所处置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邻近地区统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场所建设，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 7.2.4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

- 通过分类回收的方法，将可回收的材料如混凝土、砖块、木材、金属等分离出来，进行再利用或再生处理。
- 完善建筑垃圾回收、管理和资源化再利用的政策法规，严格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流向，明确各方职责，从源头上杜绝建筑垃圾的随意堆放和填埋。

#### 7.2.5 加快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 **推广应用领域。**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时满足其使用功能，鼓励在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等工程中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 **推广使用方案。**结合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能力，制定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加大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3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7.3.1 消纳处置规模

预测至2030年建筑垃圾累计消纳总量为443.09万吨，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为468.84万吨。至2030年，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能满足需消纳的建筑垃圾总量。

累计至2030年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工程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拆除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装修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累计至2030年建筑垃圾需消纳总量 (万吨)	现状消纳设施剩余容量 (万吨)	缺口 (万吨)
346.93	19.18	32.19	44.80	443.09	468.84	25.75

#### 7.3.2 消纳处置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3处消纳设施，设施容量为468.84万吨；规划新增2处消纳设施，容量为100万吨。总消纳设施容量为568.84万吨。

消纳处置设施一览表

编号	消纳场所名称	工程地址	剩余容量 (万吨)	合计 (万吨)	设施类型
AN-01	安宁宝源石场	安宁市连然街道武家庄老青山	196.19	468.84	现状保留
AN-02	松米场山箐	安宁市太平新城妥睦村	135.44		
AN-03	马梨场弃土消纳场	安宁市太平新城妥睦村	137.21		
AN-04	-	安宁市辖区	50	100	规划新增
AN-05	-	安宁市辖区	50		
总计				568.84	-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3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7.3.3 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暂时不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消纳处置。

- 消纳处置设施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设备，排水、消防、污染防治等设施齐全，设施出入口道路应完成硬化。
- 消纳处置设施应进行围挡，具体围挡高度视场地情况而定。
- 消纳设施应按规范设置工程弃土消纳场“三池一设备”，包括清洗池、沉淀池、过滤池、冲洗设备，清洗池出口必须连接硬化路面。
- 在建筑垃圾回填过程中，该项目审批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防治等措施。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3 建筑垃圾处置规划

#### 7.3.4 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 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管理

-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应满足有关标准，严格执行分区作业、规范堆填等要求，同时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消纳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有关台账，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并按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按时报送处置信息。

##### 重大项目建设弃渣管理

- 高速公路、铁路、水利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需将所产生的弃渣运送至专用弃渣场进行消纳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违规处置。交通、水利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履行监管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规范处置建筑废弃物。对违反规定擅自处置的，由水务局依法进行查处。对于项目自用剩余的普通建筑用砂石料（弃渣），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单位主动向自然资源局报备，并由自然资源局报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不得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4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和地面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排查行政区域内存量建筑垃圾情况，需要进行全面的调查和评估，确定其规模、成分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立“一点一档”数据库。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治理方案，针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采用合适的处理技术进行处置。

#### 长效管理与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存量建筑垃圾问题反弹。通过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的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 技术创新支持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研发更高效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探索智能分拣系统、再生骨料应用等，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5 规范既有建筑垃圾填埋设施运营管理

#### 整改红线区隐患

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红线的临时贮存场所，应将存量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规范场所妥善处理处置，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场地整治恢复工作。

####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全面开展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风险排查工作，对建筑垃圾堆体稳定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理设施，应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条件等情况，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进行治理，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 实施动态和闭环管理

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过程中，构建“日常巡查+智能监测”的常态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定期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和传感器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同时配套制定科学有效的分级分类应急预案，细化风险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应急资源调配方案，通过定期演练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快速预警和高效处置，形成完整的风险防控闭环管理体系。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6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5%；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
制定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80%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80%；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建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处理能力100万吨/年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规模100万吨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加强消纳处置场所的安全管控，排查消纳处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并提出整改要求		
监督运营单位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排查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情况		
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化水平		

## 07 利用及处置规划

### 7.7 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	主要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局	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
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
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建设单位	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必要监测，防止发生失稳、移动、滑坡等事故
运营单位	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 08

## 管理体系规划

---

- 8.1 管理机构及部门职责
-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 8.3 应急处理机制
- 8.4 工作任务

## 08 管理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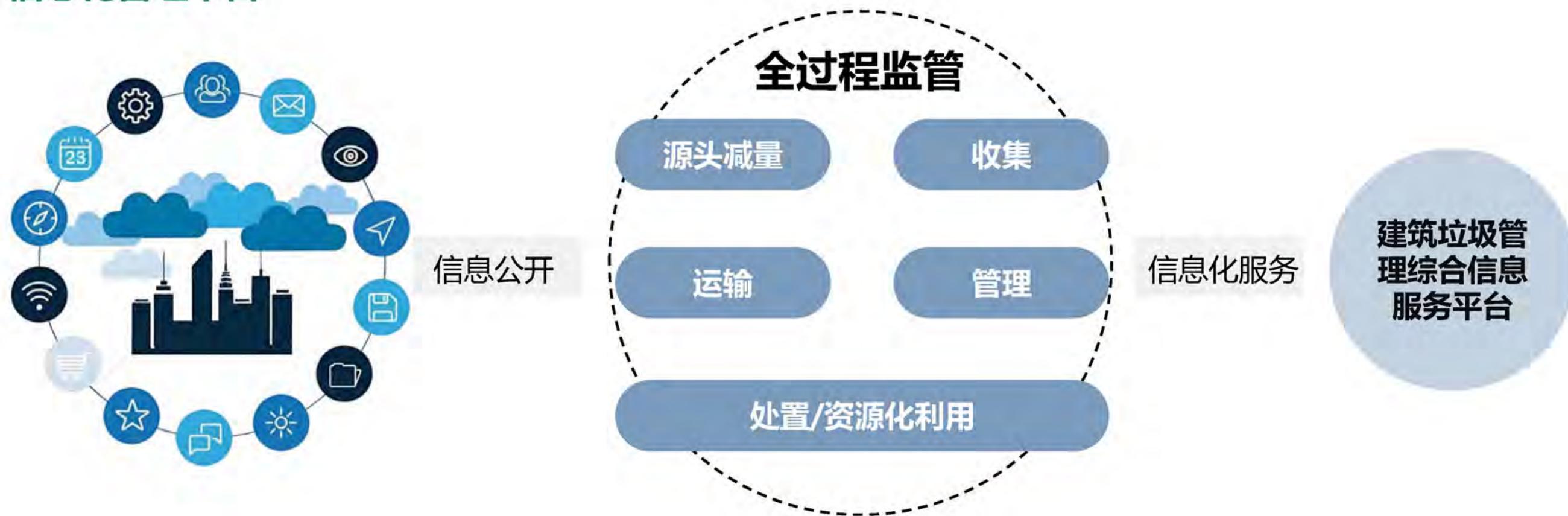
### 8.1 管理机构及部门职责

安宁市人民政府作为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成立相应的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部门	主要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利用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的源头分类和减量，配合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
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破坏卫星定位的违法行为
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工作，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自然资源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	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财政、税务局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财税政策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局	负责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工作
街道办事处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指导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公司、施工单位等做好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消纳场、临时调拨点监管工作，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 08 管理体系规划

### 8.2 信息化管理平台



**数智化平台：**对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轨迹及处置去向等信息进行采集，可视化展示建筑垃圾各环节数据情况，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闭环管理。

**智能调度：**通过APP或小程序实时预约清运服务，系统基于车辆位置、载重、路况智能匹配最近车辆，并根据实时数据匹配最优处置场所，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处理效率。

**流向追溯：**自动生成包含垃圾来源、种类、重量、承运方、处置去向的电子凭证，生成唯一二维码联单，绑定源头信息。

**信息共享：**实现城管、住建、交运、生态等多个相关部门间的信息互通，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获取必要的信息支持，遇到突发事件时，迅速协调各部门力量，实施快速有效的应对措施。

## 08 管理体系规划

### 8.3 应急处理机制



#### 应急处理机制

- 加快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建立以安宁市人民政府为主体、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共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 建设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队伍、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做好日常巡检等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 应急资源保障机制

- 建立应急资源保障机制，与专业运输企业签订应急服务协议，确定临时堆放场所，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并设立专项应急资金。
- 规范信息报告、现场处置、污染防控、事后评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确保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08 管理体系规划

### 8.4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7年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2030年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完善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		
开发APP或小程序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 09

## 环境保护规划

---

- 9.1 项目选址规划
- 9.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3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4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 9.6 工作任务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1 项目选址规划

#### 9.1.1 项目选址原则

##### 节约集约

- 优先利用存量用地
- 规模与需求匹配
- 运距合理区域

##### 耕地保护

- 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 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 确保耕地“占补平衡”

##### 保护生态环境

- 生态敏感区避让
- 环境影响控制
- 生态修复协同

01

统筹规划选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矿产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等要求，加强多方案比选，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满足功能需求、技术安全和合理投资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占耕地、国家重要矿产保护区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

02

建筑垃圾贮存设施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

03

建筑垃圾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1 项目选址规划

#### 9.1.2 项目选址管控

- ✓ 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排水和通信条件。
- ✓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 ✓ 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2 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11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标准规范，督促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智能化监管。

#### □ 严格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及处置阶段扬尘污染管理

大力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检查监督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落实情况，着力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等。

####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 施工现场空置地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易产生扬尘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处理；
- 主要运输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有条件运输企业应采取湿法工艺防尘。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3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建立有机物、生物毒性等自动监测试点，开展定点专项监测。

#### □ 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厂站选址不应设在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内；
- 厂站选址应避开淤泥区、密集居住区；
- 场站产生的滤液应定期进行检测和监测；



- 施工现场发现有积水应立即清理，现场道路和排水管道应随时保持畅通，发现有堵塞现象应立即疏导；
- 堆填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的要求；
-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4 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规范，加强建筑垃圾收运过程噪声环境防治，探索开展对重点噪声源、典型噪声敏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区域的监测，解析噪声污染主要来源，提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 □ 噪声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隔声屏障。
- 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特别需要的，需到住建等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与附近居民社区、居委会、物业小区居民进行沟通，以获取理解和支持。



-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噪声监测点布置应与扬尘监测布置位置相结合；
- 尽量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环保设备，并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
-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应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

## 9 环境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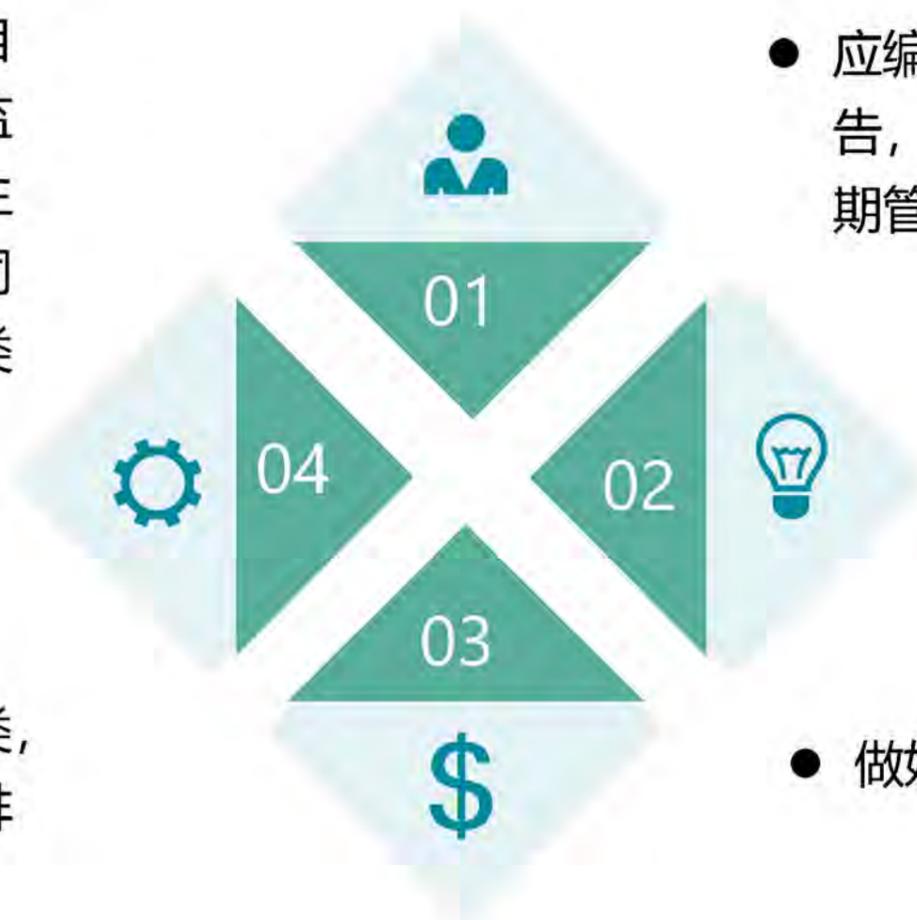
### 9.5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 □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将监测数据上报生态环境、城管等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 应编制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责任人应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 9 环境保护规划

### 9.6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自然资源局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水务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0

## 保障措施

---

- 10.1 组织机构保障
- 10.2 落实用地保障
- 10.3 拓宽资金渠道
- 10.4 完善收费机制
- 10.5 优化市场环境
- 10.6 鼓励公众参与
- 10.7 工作任务

# 10 保障措施

## 10.1 组织机构保障



###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 由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机构牵头，综合行政、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 制定责任清单，细化各部门职责，确保任务落实到岗、到人；
- 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定期督查通报，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严肃问责。



### 深化部门协同联动

- 定期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优化政策执行；
- 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数据互通；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打击非法倾倒、违规运输等行为。
- 鼓励建筑企业、运输公司、消纳场所等市场主体参与共治，推动行业自律与政企合作。



## 10 保障措施

### 10.2 落实用地保障



#### 加强规划引领

- 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时，统筹考虑、科学规划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等各类设施选址和空间布局。
- 科学规划各类设施的规模、布局和建设时序，鼓励结合转运调配场的设置，跨区域共建共享或采用移动式设备进行分散处理。
- 严格落实选址区域的规划控制要求，选址确定后严禁擅自占用或者随意改变用途，明确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要求，细化各部门职能职责。

#### 落实用地保障

- 在土地出让和审批过程中，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确保用地符合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要求，并加强审批环节的管理。
-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需求给予政策支持，包括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简化审批流程等，以保障项目顺利落地。



## 10 保障措施

### 10.3 拓宽资金渠道

#### 争取财政资金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国债、省级预算内资金等渠道支持。
- 建立金融机构及时了解项目建设需求的通道，搭建金融机构和项目投建企业沟通的渠道，支持引导银企合作，让项目融资高效务实。
-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本级财政对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的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采购、发放、配置、安装等费用支持。



#### 政策扶持与激励机制

- 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建设，研究相关金融等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市场化运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
- 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 10 保障措施

### 10.4 完善收费机制

#### 完善收费机制

- 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逐步实行差别化收费和计量收费，以经济杠杆促进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
- 探索建立绿色付费制度，通过市场化手段规范市场秩序，遏制不合理的消纳倾倒行为，平抑市场价格。



#### 推进分类减量

- 施工单位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专项方案，明确减量化目标，并采取源头减量、分类收集与存放、就地处置等措施。



## 10 保障措施

### 10.5 优化市场环境

#### 优化市场环境

- 加快推动建筑垃圾收运环节、转运设施、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及处置领域投融资市场化进程，形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破项目市场竞争中的地域性、排他性、歧视性等壁垒限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



#### 规范市场行为

- 政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引导、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适应市场需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再生产品。



## 10 保障措施

### 10.6 鼓励公众参与

#### 信息公开管理

- 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平台等渠道及时更新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公示当前处理设施的容量、技术路线及资源化利用率，公开企业名单、行政许可资质及行政处罚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 鼓励公众参与

- 设立举报热线或线上平台，鼓励公众对违规倾倒、非法处置等行为进行举报，形成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处置设施建设工作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 10 保障措施

### 10.7 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自然资源局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制定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政策建设；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提高专业化管理技术水平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工作任务

---

11.1 近期 (2027年) 工作任务

11.2 远期 (2030年) 工作任务

11.3 长期 (2024-2030年) 工作任务



# 11 工作任务

## 11.1 近期（2027年）工作任务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9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90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7年
	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收运规划	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制度，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7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增装修垃圾运输车辆	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增1处装修垃圾分拣点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利用及处置规划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5%；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资源化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并建档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80%		
管理体系	基本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工作任务

## 11.2 远期（2030年）工作任务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7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80吨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0年
收运规划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开展城市建筑垃圾分类，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9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利用及处置规划	新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80%；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再生利用项目，处理能力100万吨/年	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规模100万吨		
	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达到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政策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高效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工作任务

## 11.3 长期（2024-2030年）工作任务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源头减量	排查项目是否取得工程项目用地文件或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施工的证明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排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鼓励使用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收运规划	排查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房屋工程由住建部门负责，交通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由水务部门负责	
	排查是否与运输单位、利用和处置单位签订合同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取得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违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核准文件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运输车辆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局	
	排查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密闭运输、沿途遗撒、未安装卫星定位、非法倾倒等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达到1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排查未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输、擅自改装、假牌套牌等违法行为	交警大队	
	各居住小区/社区设置装修垃圾暂存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规范管理临时贮存场所，排查贮存场所是否符合规范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利用及处置规划	加强消纳处置场所的安全管控，排查消纳处置场所是否符合规范，并提出整改要求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 工作任务

## 11.3 长期（2024-2030年）工作任务

任务环节	工作任务	职责部门	实施年限
利用及处置规划	监督运营单位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监管 (2024-2030年)
	排查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情况		
	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应用，提高资源化水平		
管理体系	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排查问题清单管理，明确整改进展措施		
	完善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功能		
	开发APP或小程序平台，实现与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信息互通、共享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应急处置队伍和储备相关应急处置所需物资		
环境保护	全面摸排建筑垃圾违法侵占林地、耕地、天然牧草、其他自然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自然资源局	
	排查侵占河道岸线、水源保护区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堆放、倾倒地等问题	水务局	
	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治防控和治理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排查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障措施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自然资源局	
	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政策建设；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提高专业化管理技术水平	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